**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提交原任职人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非公司外资企业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其中撤销分支机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如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撤销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外商投资的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复。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申请表格中填写即可）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15日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变更董监高备案**

**参照公司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青岛XX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XXXXXXXXXXXXX** |
| 住　 所 |  **山东** 省（市/自治区） **青岛** 市（地区/盟/自治州） **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XX**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 村（路/社区）**XX**号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 折美元： 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 ---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事 项 | 董事 监事 经理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清 算 组(清算委员会) | 成　 员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XXX** |
| 身份证素材**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XX（ 黑色签字笔签名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身份证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
| --- |
| 姓名\_\_\_XXX\_\_\_\_\_\_\_ 国别(地区)\_\_\_中国\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XXXXXXXXXXXXXXX\_\_\_\_\_ 职务\_\_董事\_\_\_\_ 产生方式\_\_\_\_选举\_\_\_\_\_ \_\_\_\_\_\_\_\_\_身份证素材（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
| 姓名\_\_\_XX\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中国\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XXXXXXXXXXXXXXX\_\_\_\_ 职务\_\_\_监事\_\_\_\_\_\_\_\_\_ 产生方式\_\_选举\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素材 |
| 姓名\_\_ XX\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中国\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身份证\_\_\_ \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XXXXXXXXXXXXXXX\_\_\_\_\_\_ 职务\_\_\_\_经理\_\_\_ 产生方式\_\_ \_聘任\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  |

青岛**XX**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青岛 有限公司股东**XX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在青岛市 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备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免去**XXX**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XXX**为公司董事。

 2、免去**XXX**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XXX**为公司监事。

 3、免去**XXX**公司经理职务，重新选举**XXX**为公司经理。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如有不符，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XXX、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年**XX**月**XX**日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参照公司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青岛XX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XXXXXXXXXXXXX** |
| 住　 所 |  **山东** 省（市/自治区） **青岛** 市（地区/盟/自治州） **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XX**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 村（路/社区）**XX**号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 折美元： 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 ---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事 项 | □董事 □监事 □经理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清 算 组(清算委员会) | 成　 员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XXX** |
| 身份证素材**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XX（ 黑色签字笔签名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附表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XXXX**

**外国自然人或外国企业**

被授权人： **XXX**

授权范围：授予**XXX\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XXXX\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地址 | **青岛市XX区XX小区XX号楼XX户**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XX** | 电子邮件 | **XXXXXXXX@163.com** |
|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XXXXXXXX****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

 **XXXX**年 **XX**月**XX** 日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自然人本人签字，企业盖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